证券代码: 430539 证券简称: 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2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15:00—2025年12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 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39	扬子地板	2025年1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投票股东类		
议案名称	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V		
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sqrt{}$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sqrt{}$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sqrt{}$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与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V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V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V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V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V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	1		
议案	V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V		
	 芸 大		

17.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	√
	度〉的议案	
18.00	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sqrt{}$
19.00	关于废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sqrt{}$
20.00	关于废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董事会和监事	
21.00	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修订相关事宜	$\sqrt{}$
	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1、16);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 6、使用信函、传真或电子方式进行登记,需与公司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 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5日13:00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荣志; 联系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 98 号; 联系电话: 0550-3518777; 传真: 0550-3510888; 邮政编码: 239000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

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